## 學雜費減免切結書

學生	(班級:		_學號:	)
係因辦理 <u>身心</u>	ン障礙學生、身心	<b>い</b> 障礙人士子女	<u>\$</u> 身分之「學衆	<b></b> 費減
免」,且因父	母離異或其他因	素而無法取得	雙親另一方(多	に親或
母親)之戶籍	謄本,經承辦人	告知後確實無法	去繳交相關證明	月。今
恐口說無憑,	特立此據以茲證	明,以示負責	O	
). I.b.		然 to		
立據	人:	簽章		
身分證字	號:			
電	話:			
承 辨 ,	人:			
中華民	國 .	年	月	日